

仪器与电子学院职称评审操作办法

(2022 年 4 月 25 日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学院从“建设品牌学院、发展强势学科、培养优秀人才”的思路出发，坚持以“学术活跃，教学严谨，科研出色，教育创新”为建院宗旨，以“努力建成具有国家级水平的研究教学型学院”为发展目标。

为凝聚发展共识，规范评价体系，学院将职称评定与学科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科研任务、教学工作等相结合，以“学科发展引导个人成长”为原则，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特制定本职称评定办法。

第二条 基本依据

以《中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》为依据，结合学院实际，以德、能、勤、绩为考核导向。

第三条 考核条件

1. 进入本评定程序的教师需符合中北大学相关职称评定条例。

2. 教学必备条件：在任现职期间，至少申报教改项目 1 项或者发表教改论文 1 篇。

3. 科研必备条件：在任现职期间，申报教授须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横向项目累计到款 800 万元以上或横向单一合同到款 500 万元以上。申报副教授，须申报国家级项目 1 项且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。

4. 班主任必备条件：申报副教授职称，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不少于

一年（评上职称后原则上要带满一届），2023 年以前（不含 2023 年）评定职称的教师可适当放宽。

第四条 适用对象

根据学校学科组分类，参加本学院职称评定的教职员工。

第二章 职称评审办法

第五条 评审思路

学院职称评定紧紧围绕该办法所述指导思想，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个体进步，通过团队建设促进学科发展，关键考核教师的职业水平，重点在个人教学、科研和其对学科与教学、学院公益事项的贡献。

1. 以教学工作为杠杆，充分尊重教师在课堂、实验、实习和设计等教学环节的贡献，鼓励教师从教学竞赛、一流专业建设、一流课程建设、教改项目和学生评价等方面着手，努力研究教学规律、总结教学经验、突出教学效果和提高教学质量，并以此作为教学环节的评价标准；

2. 以科研工作为着力点，支持教师从项目申报、科技攻关、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等方向入手，面向国家发展和地方需求，鼓励教师积极申请项目，努力争取经费支持，进一步改善科研条件、加强科研协作、形成科研梯队、搭建科研平台，从而促进专业纵向延续和学科横向拓展。

3. 职称评定遵循“公开、客观”原则，以量化考核计算方法对教师所获教学、科研成果、其对学科与教学和学院公益事项的贡献进行打分排队。

第六条 评审程序

1. 个人申报：职称参评人员按要求如实填报《学院职称评审业绩考

核表》。

2. 核对打分：学院管理部门按照量化考核算法，对考核表进行核对打分。

3. 异议公示：学院公示量化排名结果，接受监督、异议和举报，异议期收集的相关问题和意见，由职称评议组组长负责召集学院院务会成员及参评人员，对申诉进行解释、处理并确定最终得分。

4. 评议排名：公示无异议后，职称评议组组长负责召集学院职称评议组成员，组织开展职称评议会议，听取参评人员工作汇报，由全体评议组成员进行评议排名，评议排名遵照如下原则：

（1）参会评议组成员需满足应到人数的 2/3，否则评议会议无效；

（2）评议排名应尊重成果得分排名的客观性，以同系列参评人员成果得分均分的 15%作为级差；参评人员的成果得分相差大于级差时，评议组不能改变其排名次序，否则该投票无效；

（3）汇总评议组成员排名次序，将有效评议组成员排名次序求和，最终结果由高到低即为评议排名次序，评议组排名次序将作为最终排名结果上报学校。

5. 职称申报和评议过程中，弄虚作假者采取一票否决。

注：对“弄虚作假”的认定：伪造证书；伪造项目（学科、专业、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科研、教学）；伪造教材、著作、论文；故意将横向项目经费拆成 30 万以下者；故意拆分重大项目者。

第三章 量化考核计算方法

第七条 计分标准

(一) 教学成果计分标准

项目名称		计分标准	备 注
教学成果奖	国家级一等奖	100 分	数据采集来源于证书或申请书中名单，分配分数方法：2/3 分数分配给申报材料内人员（累计总分按公式 $F_s = \frac{4(N-S+1)^3}{N^2(N+1)^2} \times 2/3$ 分数（N 为所有申报材料内人数；S 为申报材料内排名）计算，成果只做一次性分配，分配方案学院留存备案），★1/3 分数分配给执笔人（执笔人的顺序由团队负责人 3 人及以上签字确认，分数由上述公式计算。国家级分数最高不得超过 6 分，省部级分数最高不得超过 5 分，校级分数最高不得超过 3 分）。<u>所有贡献者除本校学生外必须分配相应分数，（学生的认定：项目认定时是纯粹的学生身份，如脱产读博士的老师不能认定为学生）</u>
	国家级二等奖	50 分	
	省部级特等奖	30 分	
	省部级一等奖	20 分	
	省部级二等奖	5 分	
	校级特等奖	3 分	
	校级一等奖	2 分	
	校级二等奖	1 分	
课程建设 （含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、精品课程、精品在线课程等各类以课程建设为核心的成果）	国家级	15 分	数据采集来源于证书或申请书中名单，所有贡献者必须分配相应分数，累计总分按公式 $F_s = \frac{4(N-S+1)^3}{N^2(N+1)^2} \times$ 计分标准（N 为成果贡献者人数；S 为成果贡献者排名）计算，成果只做一次性分配，分配方案学院留存备案。<u>所有贡献者除本校学生外必须分配相应分数，（学生的认定：项目认定时是纯粹的学生身份，如脱产读博士的老师不能认定为学生）</u>
	省部级	8 分	
	校级（中北大学在线课程建设项目）	5 分	
教改项目	国家级	10 分	数据采集来源于证书或申请书中名单，所有贡献者必须分配相应分数，累计总分按公式 $F_s = \frac{4(N-S+1)^3}{N^2(N+1)^2} \times$ 计分标准（N 为成果贡献者人数；S 为成果贡献者排名）计算，成果只做一次性分配，分配方案学院留存备案。<u>所有贡献者除本校学生外必须分配相应分数，（学生的认定：项目认定时是纯粹的学生身份，如脱产读博士的老师不能认定为学生）</u>
	省部级	5 分	
	校级	2 分	
教材立项	国家级（国家级规划）	3 分	以教务处和规划教材 logo 共同认定为准。
	省部级（省部级规划）	2 分	
	校级（包括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材立项）	1 分	
教学工作	教学工作量	10 分	个人所得分=计分标准×评审人近五年年

			均授课时数 / 同系列参评人近五年年均授课时数平均值
指导教师 (导师)	国家级优秀博士论文	30 分	论文等级以中北大学学位办【2019】4 号文件认定为准，提名奖为该等级奖项对应分值的 1/2。
	国家级优秀博士论文提名	15 分	
	省级（学会）优秀博士论文	10 分	
	省级（学会）优秀硕士论文	5 分	
	校级优秀博士论文	3 分	
	校级优秀硕士论文	1 分	
教学竞赛奖	省级一等奖	3 分	数据采集来源于证书，同一竞赛系列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，所有贡献者必须分配相应分数，累计总分按公式 $F_s = \frac{4(N-S+1)^3}{N^2(N+1)^2} \times \text{计分标准}$ (N 为成果贡献者人数；S 为成果贡献者排名) 计算，成果只做一次性分配，分配方案学院留存备案。其中，比赛指导教师要从我院全体教师内公开招聘。
	省级二等奖	2 分	
	省级三等奖	1 分	
指导学生参加 五大竞赛(互联网+、挑战杯、数学建模(中国)、电子设计、广告艺术和英语口语)	国家一等奖	5 分	
	国家二等奖	4 分	
	国家三等奖	3 分	
	省部级一等奖	3 分	
	省部级二等奖	2 分	
	省部级三等奖	1 分	
指导学生参加 其他竞赛活动	国际一等奖(特等奖按一等奖计)	5 分	
	国家一等奖	4 分	
	国家二等奖	3 分	
	国家三等奖	2 分	
	省部级一等奖	2 分	
	省部级二等奖	1 分	

(二) 科研奖励和专利成果计分标准

项目名称		计分标准	备注
科研成果奖	国家级一等奖	100 分	1. 数据采集来源于证书或申请书名单，所有贡献者必须分配相应分数，累计总分按公式 $F_s = \frac{4(N-S+1)^3}{N^2(N+1)^2} \times \text{计分标准}$ (N 为成果贡献者人数；S 为成果贡献内排名) 计算，成果只做一次性分配，分配方案学院留存备案。 2. 教师入职（或者博士毕业）后，必须是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发明的专利，去除本校学生，其余人员按照上述公式进行分配。
	国家级二等奖	50 分	
	省部级一等奖	30 分	
	省部级二等奖	20 分	
专 利	国际发明	5 分	
专利转让	发明专利和国防专利转让（以转让合同和学校到账为准）	1 分/20 万	
项目鉴定	国际领先	3 分	
	国际先进	2 分	
	国内领先	2 分	
	国内先进	1 分	
行业标准	国标和国军标	5 分	
	行标	3 分	

(三)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

类别	科研项目	分类	计分标准	备注
A 类	科技部	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（含立项经费≥800 万元的课题）	15 分（200-300 万）	1. 计分按公式计算： $F_s = \frac{4(N-S+1)^3}{N^2(N+1)^2}$ × 计分标准（N 为成果贡献者人数；S 为成果贡献内排名）计算，成果只做一次性分配，分配方案学院留存备案。 2. 具体经费认定标准参照（校科 2019）19 号文件，未涉及条目交由院务会讨论
		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	25 分（300-500 万）	
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	重点项目（含联合基金重点和重点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）	40 分（500-1000 万）	
		重大项目（含国家重大科学仪器研制项目）	50 分（1000-1500 万） 65 分（>1500 万）	
	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	基础科研重大项目（含立项经费≥800 万元的课题）	30 万/分	
		基础科研重点项目		
	军委科技委	JCJQ 项目（含立项经费≥800 万元的课题）		
		YYTJ 项目（含立项经费≥800 万元的课题）		
		GFCXTQ 项目（立项经费≥800 万元）		
		其他专项、课题（立项经费≥1000 万元）		

	军委装备发 展部及其他 各部委、军兵 种	重大专项		认定。	
		国家重大安全基础研究项目			
		YSYZ 项目、XHBJ 项目、PJ 项目			
		GXHS 专项（立项经费≥800 万元）			
		其他专项、课题（立项经费≥1000 万元）			
	国家其他部委	科技专项（立项经费≥1000 万元）			
	型号研制类 项目	型号研制总师/副总师单位项目，主任设计师单位项目（承研经费≥1000 万元）			
	横向合作或 研制生产类 项目				
B 类	科技部	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（立项经费≥200 万元，含分立项目）	08 分（<100 万） 10 分（100-199 万） 13 分（200-299 万） 22 分（300-499 万） 35 分（500-999 万） 45 分（1000-1500 万） 60 分（>1500 万）	1. 计分按公式计算： $F_s = \frac{4(N - S + 1)^3}{N^2(N + 1)^2}$ × 计分标准（N 为成果贡献者人数；S 为成果贡献内排名）计算，成果只做一次性分配，分配方案学院留存备案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青年基金所有分数只分配给项目负责人。 2. 具体经费认定标准参照（校科 2019）19 号文件，未涉及条目交由院务会讨论认定。	
		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课题（立项经费≥200 万元，含分立项目）			
	国家自然科学 科学基金	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（立项经费≥20 万元或重点项目子课题 我校经费≥100 万元，含分立项目）			
	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和重点项目子课题（我校经费≥100 万元，含分立项目）			
		面上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、联合基金培育项目、地区科学基金			10 分
		青年项目			6 分
	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	基础科研重大项目课题（我校经费≥200 万元，含分立项目）	>1000 万 40 分 600-1000 万 30 分、 200-600 万 20 分、 50—200 万 10 分 50 万以下 5 分		
		基础科研重点项目（我校经费≥200 万元，含分立项目）			
		课题（我校经费≥300 万元，含分立项目）			
		基础科研一般项目及其他专项			
		科研条件建设项目（批复总经费≥1000 万元）			
	军委科技委	JCJQ 项目课题（我校经费≥200 万元，含分立项目）			
		YYTJ 项目课题（我校经费≥200 万元，含分立项目）			
		GFCXTQ 项目（立项经费<800 万元）			
		ZLXD 项目及其他专项			
		课题（我校经费≥300 万元，含分立			

		项目)		
	军委装备发展部及其他各部委、军兵种	重大专项课题		
		国家重大安全基础研究项目课题		
		YSYZ 项目课题		
		GXHS 专项课题（含分立项目）		
		JY 测试仪器		
		领域基金（重点）、新品、元器件、型谱等预先研究项目		
		其他专项（我校经费≥300 万元，含课题及分立项目）；		
	国家其他部委	科技专项项目（立项经费≥300 万元，含课题及分立项目）		
	型号研制类项目	主任设计师单位项目（承研经费≥500 万元）		
	省科技厅项目	重大专项（含我校经费≥150 万元课题及分立项目）		
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				
其他厅局项目	科研项目（我校经费≥300 万元）			
横向合作或研制生产类项目（含转让）		30 万/分		
C 类	科技部	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（参与且我校经费≥50 万元，含分立项目）	05 分（<100 万） 07 分（100-199 万） 10 分（200-299 万） 18 分（300-499 万） 30 分（500-999 万） 40 分（1000-1500 万） 55 分（>1500 万）	1. 计分按公式计算： $F_s = \frac{4(N-S+1)^3}{N^2(N+1)^2}$ ×计分标准（N 为成果贡献者人数；S 为成果贡献内排名）计算，成果只做一次性分配，分配方案学院留存备案。 2. 具体经费认定标准参照（校科 2019）19 号文件，未涉及条目交由院务会讨论认定。
		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（参与且我校经费≥30 万元，含分立项目）		
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和重点项目子课题（参与且我校经费≥30 万元，含分立项目）		
		面上项目（参与且我校经费≥15 万元）		
		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，天元基金，理论物理专项，会议补助专项，应急管理项目	3 分	
	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	各类项目（参与且我校经费≥30 万元，含分立项目）	4 分	
		科研条件建设项目（批复总经费≥300 万元）		
	国家其他部	其他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（含我校经费		

	委	≥15 万元课题)；		
	型号研制类项目	主任设计师单位项目（承研经费≥200 万元）		
	军委科技委、军委装备发展部及其他各部委、军兵种	领域基金一般项目，其他基金项目，联合基金项目，支撑基金项目，国防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参与上述基金及其他预先研究项目（我校经费≥30 万元，含课题、分立项目）		
	国家重点实验室	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	4 分	
	教育部、山西省各部门主管纵向科研项目	霍英东基金项目	6 分	
		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	4 分	
		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特别资助	5 分	
		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面上资助	4 分	
		自然科学基金（青年和面上）、科技攻关项目	4 分	
		国际合作项目、留学基金项目	4 分	
D 类	省属厅局及地市级	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计划项目，其他各类科研项目（我校经费≥50 万元）；	30 万/分	
	横向合作或研制生产类项目（含转让）			
	除教育厅的其他部门	除 A、B、C 以外的各类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（含分立项目）且我校经费≥5 万元	1 分	
	山西省教育厅	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项目（省立省资助）	1 分	

（四）教材著作论文计分标准

项目名称	分类	计分标准	备注
教材	国家级规划	15 分	1. 得分按字数比例算，即计分相应标准乘以个人承担字数与总字数的比例。
	省部级规划	10 分	
	获国家级奖	10 分	
	获省部级奖	5 分	
著作	专著	6 分	2. 规划教材级别以教务处和规划教材 logo 共同认定为准；教材奖以教务处认定为准。 3. 著作以科研院认定为准。
	编著和译著	3 分	
	获国家级奖	3 分	
	获省部级奖	2 分	
论文	T 类 NATURE、SCIENCE	20 分	1. 参与计分的非 SCI、EI 论文查重率超过 10%，不能计算在学院职称评审量化考核之内； 2. 第一作者为学生的通讯作者论文以系数 0.5 计算，通信作者鉴定方法： （1）论文中作者姓名处标*，（2）论文中写明“通信作者”字样，（3）论文中第一联系方式对应的作者； 3. 国际会议论文认定方法：提供国际会议相关证明即可； 4. SCI 论文分区认定方法：以论文见刊时间、科研科提供的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确定其分区。
	ESI 小于等于 1%	15 分	
	A 类 A1	8 分	
	A 类 A2	6 分	
	B 类	3 分	
	C 类	1.5 分	
	D 类(或不计算)	0.5 分	

(五) 学科、实验室建设及师资计分标准

项目名称		计分标准	备注
实验室建设 (成功申报)	国家重点实验室	50 分	数据采集来源于学院学科建设和教学平台建设, 学科、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专业申报成功后, 分配分数方法: $2/3$ 分数分配给申报材料内人员(累计总分按公式 $F_s = \frac{4(N-S+1)^3}{N^2(N+1)^2} \times 2/3$ 分数(N 为所有申报材料内人数;S 为申报材料内排名)计算, 成果只做一次性分配, 分配方案学院留存备案), ★ $1/3$ 分数分配给执笔人(执笔人的顺序由团队负责人 3 人及以上签字确认, 分数由上述公式计算。国家级分数最高不得超过 6 分, 省部级分数最高不得超过 5 分, 校级分数最高不得超过 3 分)。(中央支持地方、国防科工局研保、拓展提高等项目按照科技部重大专项计分, 共 18 分。其余分配办法同上述学科分配办法)。
	国防重点实验室		
	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	40 分	
	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		
	国家级工程实验中心		
	省、部级重点实验室	30 分	
	省、部级工程中心		
	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		
	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		
	省级工程实验中心		
	省级研究生创新中心		
	校级实验平台	10 分	
学科建设 (成功申报)	国家一流学科	100 分	
	国家级品牌专业(特色专业)	40 分	
	国家级教学/科研团队等		
	国家级一流专业		
	省级品牌专业(特色专业)	30 分	
	省级一流专业;省级优势专业		
	省重点学科		
	省级优秀导师团队		
	省级教学/科研团队		
专业申报 (成功申报)	本科专业	10 分	
	硕士点	20 分	
	博士点	30 分	
人才计划	国家长江/杰青/三晋	10 分	国家杰出青年基金/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算作人才项目, 共 10 分, 其中 $2/3$ 的分数分配给首席, ★ $1/3$ 的分数分配给执笔人(执笔人由首席确定)。
	国家级教学名师奖	10 分	
	国家青千/青拔/青长/优青/省百	8 分	
	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	6 分	
	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/青年三晋	5 分	
	省级教学名师奖	5 分	
	山西省领军人才	5 分	
	山西省委组织部青年拔尖人才	5 分	
	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	5 分	
	山西省高校中青年拔尖人才	5 分	
	山西省高校学术带头人/131 领军人才	3 分	
	班主任/辅导员(年度国家级优秀)	10 分/次	认定方法: 证书或相关部门文件
	班主任/辅导员(年度省级优秀)	5 分/次	
	班主任/辅导员/最美教师/优秀党员/党支部书记(年度校级优秀)	2 分/班	

(六) 院务贡献计分标准★

项目	计分标准	备注
满足条件下参加职称评审（校级）	10 分/次	数据来源于学院记录,以分高级别计算。
满足条件下参加职称评审（院级）	6 分/次	
*学科评估/专业评估/重点实验室评估/教学实验室建设/科研平台建设/示范中心实验室评估	国家级: 15 分 省部级: 10 分 校级: 5 分	计分办法: 将分数分三档, 第一档占总分的 1/2, 第二档占总分的 1/3, 第三档占总分的 1/6, 每项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6 分/人。
*工程教育认证	50 分/专业	
*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（二证合一）	3 分/项/次	
*课程评估	3 分/优秀 2 分/合格	计分办法: 参与人按公式 $F_s = \frac{4(N-S+1)^3}{N^2(N+1)^2}$ 计分
班主任/支部书记/课群负责人/工会委员（年度合格）	1 分/年/班	
成长导师	1 分/年	
全院大会（年出勤率×分数）	5 分	
*省级活动一等奖	4 分/项(证书内人员平均分配分数)	
教学事故	-2 分/次	
学生评价教学效果优秀/教学考察结果优秀	2 分	
学术答辩优秀	3 分	

本职称评审和量化考核办法、各计分项目内特殊贡献者最终解释权、决定权归学院职称评议组, 该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

注 1: 以后有新增的各种项目、人才称号等对等以上分数。

注 2: 任现职以来, 参评人员每年度可加 1 分。

注 3: 参加职称评审计分分为学术计分和院务贡献计分, 院务贡献分数不超过总分的 20%。（院务贡献中带*号的条款不计入 20%限制）

注 4: 参与 2017 年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教师分配总分 100 分。

注 5: 所有需要二次分配的核分项目以学院网站公示为准, 学校职称评审通知发布前两周至学院开始审核材料前 3 天内新增材料, 本年度可以认定。

注 6: 成果认定核分需要学院科室人员复核。